##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: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2號8樓

聯絡人電話:(02)8770-9889

受文者:各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:安聯字第 1120000440 號

速別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安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(下稱『本基金』) 終止信託契約乙案,惠請查照辦理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本公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8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1671 號函核准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。
- 二、 本基金謹訂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(含)為本基金買回及轉出申請截止日,112 年 10 月 25 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。
- 三、 為維護客戶之權益, 謹提醒本基金相關時程如下, 請查照並惠予配合辦理:
  - (一)本基金之最後申購日為 112 年 10 月 16 日(含),將停止受理本基金之所有新申購業務,原定期定額扣款業務亦將停止扣款。
  - (二)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23日(含)止, 貴公司客戶可申請由本基金轉申購至本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,無須負擔任何轉換費用,另本公司將負擔 貴公司之每筆轉換費用。

#### 正本:

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:段嘉薇

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: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

8樓

承辦人:劉乃瑜

電話: 02-87735100分機7192 電子信箱: nyliu@sfb. gov. tw

受文者: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段嘉薇女士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:金管證投字第11203516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所報終止貴公司經理之「安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案,同意照辦,並請依說明二辦理

,請查照。

### 說明:

一、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及貴公司112年8月10日安聯字第11200004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依該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全體受益人, 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該基金信託契約 第25條規定辦理該基金清算事宜。

正本: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段嘉薇女士)

副本: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劉宗聖先生)、中國信託商

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利明献先生)型00%/08/29式 14:48:12章

·· 線